

ICCAT 有關漁業捕撈短鰭馬加鯊之建議

慮及大西洋短鰭馬加鯊 (*Isurus oxyrinchus*) 為 ICCAT 管理之漁業所捕撈；

憶起委員會通過「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修訂『有關 ICCAT 管理漁業所捕撈之鯊魚保育建議【文件編號第 04-10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05-05 號】、「有關鯊魚之補充建議」【文件編號第 07-06 號】及「ICCAT 有關漁業捕撈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6 號】，包括 CPCs 依據 ICCAT 資料回報規定，每年提報所有 ICCAT 漁業之鯊魚獲 Task I 及 Task II 資料的義務；

又憶起依據「ICCAT 有關漁業捕撈大西洋短鰭馬加鯊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0-06 號】和「未履行提報義務可適用的懲處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1-15 號】，禁止未提報規定年度之一種或多種魚類 Task I 資料的 CPCs 保留此類魚種，直到 ICCAT 秘書處取得此類資料為止；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進行短鰭馬加鯊資源評估後，在預防作法情況下，SCRS 建議不應增加短鰭馬加鯊之漁獲死亡率，直到取得南、北兩系群更可靠之資源評估結果為止；

進一步注意到短鰭馬加鯊在 2008 年和 2012 年生態風險評估中持續被列在最高程度脆弱等級，不確定性與資源評估過程和該魚種生產力相對低有關連；

進一步注意到 SCRS 之 2014 年管理建議指出，應考慮對生物脆弱性最高及有保育關切之鯊魚系群採取預防管理措施，SCRS 特別針對短鰭馬加鯊建議，不應增加該魚種之漁獲量，維持目前漁獲水準直到取得南、北兩系群更可靠之資源評估結果為止；

ICCAT 建議

1. CPCs 應改善其漁獲回報系統，確保充分依循 ICCAT 對 Task I 和 Task II 漁獲量、努力量和體長資料之規定要求，提報短鰭馬加鯊之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予 ICCAT。
2. CPCs 應將其國內監控短鰭馬加鯊漁獲量，和保育管理短鰭馬加鯊所採行動資訊，納入其年度報告予 ICCAT。
3. 鼓勵 CPCs 進行可提供有關短鰭馬加鯊之重要生物／生態參數、生活史和行為特性以及認定可能的繁殖、產卵和育成區等資訊之研究，且應使 SCRS 可取得此類資訊。
4. SCRS 應力圖於 2016 年前進行短鰭馬加鯊資源評估，倘取得之資料許可，應評估適當的管理措施並建議委員會。

5. 本建議全部取代和廢除【文件編號第 05-05 號和第 06-10 號】建議。